附件5

**定向就业协议书（范本）**

甲 方：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

 乙 方：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

 根据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有关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毕业当年，凭培养院校颁发的本科（专科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（培养院校不提供《派遣证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，如需《派遣证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的，由培养院校统一开具给签订“定向就业协议书”的教育部门），到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报到，按要求参加当地组织的面向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的招聘考试，以招聘考试成绩占比40%、培养院校综合考核成绩占比30%和国家教师资格笔试成绩占比30%的方法计算综合成绩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选择乡村学校教师岗位。在毕业当年9月1日前到选择的乡村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，下同）任教，逾期未报到，视为放弃就业岗位，甲方将不再另行安排工作岗位。乙方承诺在选择的乡村中小学至少服务满5年。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上岗后，应在乡村学校任教并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。

二、乙方毕业当年及在服务期内，不得报考全日制高一层次学历（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和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”师资培养计划除外，乙方如录取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”师资培养计划的，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，服务年限顺延）。如毕业当年或服务期内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，需征得工作单位同意。鼓励在职进修高一层次学历。

三、乙方毕业后，如果未到岗任教或者未完成服务期限的，五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，未服务的期限内不能应聘江苏省内事业单位，并需缴纳违约金。违约金（按在学期间财政每年拨付的生均拨款平均数为基数计算，2020年（含2020年）以前入学的本科为：1.5万元×4年×1.5=9万元，专科为：1.2万元×5年×1.5=9万元；2021年（含2021年）以后入学的本科为：1.8万元×4年×1.5=10.8万元，专科为：1.5万元×5年×1.5=11.25万元；也可以按师范专业和拨款系数按实测算。未满服务期限的，违约金为（违约金总额÷5年×未服务的年限）。违约金统一缴给培养院校。

四、乙方按协议到乡村学校任教的，符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印发的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8号）要求的，返还在学期间的学费。

五、甲方负责为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预留编制和岗位，确保获得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有编有岗；负责组织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定向招聘工作，提供乡村学校工作岗位给乙方选择，并于当年8月底前完成入职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六、乙方在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培养院校将情况书面报给学生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征得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同意（书面反馈意见），取消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资格。具体情形为：1.乙方在校期间有3门课程（含教师职业基本功）不及格（不过关）且补考不及格（不过关）；2.违反培养院校纪律，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；3.未能按期获取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；4.毕业前未能获得相应学段（或学科）教师资格证书的。

七、甲方建立健全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，建立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诚信档案。

八、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在就业前，如遇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编制和人事管理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共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（1份自留，1份送有关培养院校保存）。

十、本协议由甲方盖章签字、乙方签字后生效。若乙方未满18周岁，须与法定代理人共同签订。

甲方：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（身份证号码）

年  月  日